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9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鼓励支持单位安置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帮助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实现就业。对合理安置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并依法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等）、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100%，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不同性质岗位的公益服务程度、服务时间、资金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

申报条件：经云南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 a) 安置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 b) 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

劳务协议等)；

c) 依法支付就业困难人员劳动报酬。

四、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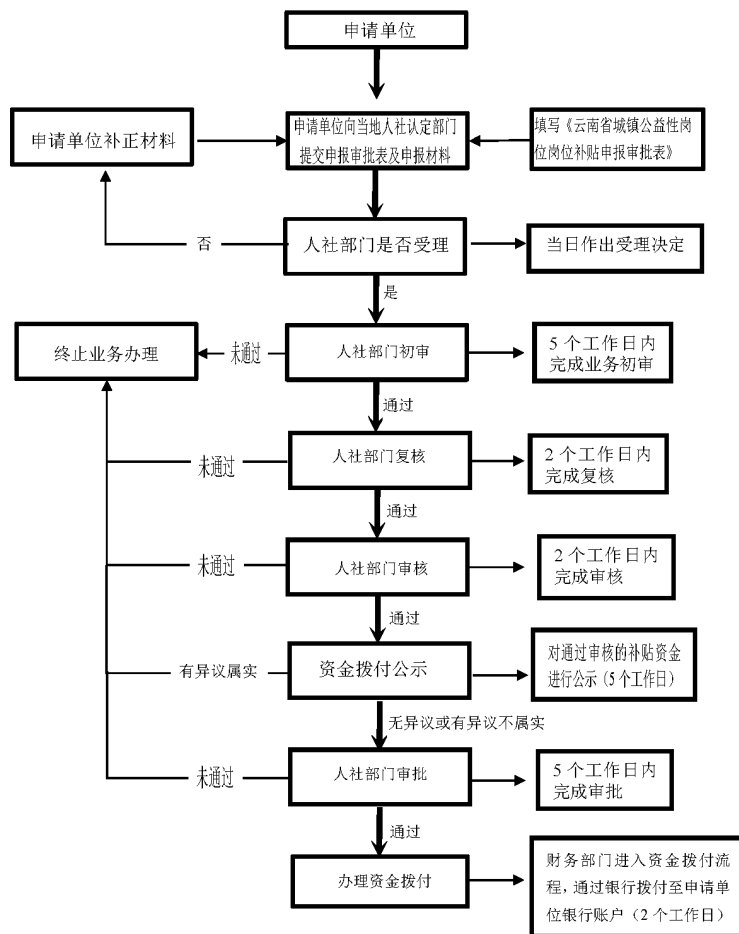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申请，填写《云南省城镇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详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 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保卡或身份证等，验原件，复印件1份）；

b) 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证明材料（验原件，复印件1份）；

c) 发放工资明细账（单）（验原件，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https://hrss.yn.gov.cn/jycyn/ssologin/login> 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办结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44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附件 1:

云南省城镇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空白样表）								
用人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口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口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口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月							
申报人数	本期 人，其中：新增 人；减少 人				上期 人			
申报金额	小写： 元整（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城镇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申报明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期补贴开始期	本期补贴结束期	补贴月份数	补贴金额		
合计	—		—	—	—			
单位意见	本单位填写及上传的申报城镇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								
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符合申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个月岗位补贴，补贴人数 人， 补贴金额为 元（大写： ）。		复核意见：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